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9,061,000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0頁至第22頁。

公开发售須待本文「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見本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开发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包銷協議下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Cove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New Cove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發出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即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Cove承諾」	指	New Cove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New Cove承諾」一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New Cove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最後接納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三)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八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在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進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佈，通知經修訂日期。
- 本發售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內就(或在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訂立之協議延長或修訂。任何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變動將以公佈方式公佈。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鎮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9,061,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之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19,061,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57,1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122,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下之New Cove承諾，New Cove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將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換股事項」）為25,000,000股股份。就此換股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122,000股股份增加至38,122,000股股份。

於最後交回日期，本公司擁有38,122,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最後交回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交回日期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19,061,000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1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New Cove根據New Cove承諾承購，而6,561,000股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122,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9,061,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New Cove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New Cov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開始(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之前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將本金餘額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換股股份；(iii)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New Cove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New Cove承諾」一段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6,561,000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New Cove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57,183,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New Cove權利以初次轉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額轉換15,000,000股新股份(待進一步調整，如需要)。除由New Cove持有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9,061,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1,906,100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中之配額。因此，於該期間內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7港元折讓約8.2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3.18港元折讓約5.6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8港元折讓約8.54%；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42港元折讓約12.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額將約為2.83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若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經審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以海外地址登記之兩名股東位於中國。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包括附註1及2)列明之一切所需規定，並根據中國法例及中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公開發售擴及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適宜將公開發售擴及至在中國的所有海外股東，因為中國司法管轄區內並無禁止進行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而且在中國司法管轄區內無需作出符合當地法律或法規的相關合規行動。因此，有關海外股東連同擁有香港註冊地址之股東屬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發售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

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如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所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特別是致力處理若干名擬濫用該機制之人士或訂約方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及專業人士將收取之額外行政開支以處理額外申請，以施行額外申請程序。

鑒於公開發售透過認購全體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從而給予彼等平等及公平機會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可能無效。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及公平機會按認購價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ii)公開發售將可擴闊股東基礎，並吸納潛在投資者／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促使之認購人，董事認為概無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以及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承購尚未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擁有每手5,000股股份之相同買賣單位。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6,561,000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考慮New Cove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按包銷股份數目計算之認購價總額之3.5%
有關發售股份之New Cove承諾：	New Cov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開始(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前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將本金餘額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換股股份；(iii)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包銷商持有96股股份之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

董事會函件

之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New Cove承諾

根據New Cove承諾，New Cov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開始(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之前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將本金餘額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換股股份；(iii)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iv)遞交上文第(iii)段所述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ove於(i)2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賦予New Cove權利以初次轉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待進一步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轉換為15,0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New Cove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其於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之配額作出任何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而並非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符合公司法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且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發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8) New Cove於New Cove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符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10)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先決條件(除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7)外)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而並非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9項條件已經達成。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开发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承購， 根據New Cove承諾之 New Cove除外) (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王小飛先生 (附註1)	2,304,000	6.04	3,456,000	6.04	2,304,000	4.03
杜鵑紅先生 (附註2)	1,065,800	2.80	1,598,700	2.80	1,065,800	1.86
New Cove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25,000,000	65.58	37,500,000	65.58	37,500,000	65.58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9,752,104	25.58	14,628,204	25.58	9,752,104	17.06
包銷商及由包銷商 促使的認購人	<u>96</u>	<u>0.00</u>	<u>96</u>	<u>0.00</u>	<u>6,561,096</u>	<u>11.47</u>
總計：	<u><u>38,122,000</u></u>	<u><u>100.00</u></u>	<u><u>57,183,000</u></u>	<u><u>100.00</u></u>	<u><u>57,183,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為主要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前為非執行董事。
3. 僅供說明。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开发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及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及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0港元的未抵押貸款融資，以達成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未抵押貸款之年利率為5%，自提取日期起計之期限為36個月。每季累計利息應付予港建財務有限公司，而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支付。貸款融資總額70,000,000.00港元當中，61,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提取。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520,000港元，本集團總借款約63,190,000港元，即(i)來自港建財務有限公司的借款61,000,000.00港元；(ii)來自Dr. Lo Shing Kei的借款1,400,0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797,000港元。本集團每月利息開支約262,000港元。此外，本金額4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3,420,000港元之兩張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為不計息。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8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4,0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應用於償還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為本公司就減少本集團之利息支出及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提供契機。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的方法(例如股份配售及供股)，除股東可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此等方法與公開發售類似。然而，計及(i)由於新股份之配售僅將提供予若干承配人，因此股份配售必然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ii)鑒於股份的平均交易量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經每一百股已發行股份整合為一股已發

行經整合股份後「股份整合」第一個交易日至緊接包銷協議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為43,8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當日的總已發行股本約0.33%；及(iii)向本公司支銷的以未繳股款權利作出供股需要設立的交易安排開支約為380,000港元，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相對公開發售而言或不合乎經濟原則，從而使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上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向現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的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認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之交易量(即股份之最近交易量)以釐定公開發售之條款為合理。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及產品、提供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銷售醫學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8,502,000港元，而除所得稅開支前及後虧損均為2,13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後(「收購事項」)，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

董事認為，透過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行業提供更佳的定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將「Le Spa Evidens」遷移至位於香港中環的新黃金地段。該項遷移將可大大減低營運日常開支及將本集團營運之零售網絡最大化。此外，本集團正在與香港一個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合作，在澳門將開設新概念店及於香港開設數間特選店舖以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交易對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作出首份訂單，而「Evidens de Beauté」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可於澳門作出零售。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香港知名髮型設計師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於其中一間交易對方之商店以寄賣形式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為期三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高檔及名貴手錶製造商合作，推行一項持續聯合推廣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品牌，包括：(i)於香港的一本高檔雜誌作出認購；(ii)持續安排與美容編輯聚會，分享業內消息，藉此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及(iii)於流動社交媒體繼續進行廣告宣傳。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調整可換股債券

因進行公開發售，換股價及／或於行使餘下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發售章程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財務狀況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6/GLN20130926036_c.pdf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頁至103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109/GLN20130109012_c.pdf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8頁)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622/GLN20120622049_c.pdf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9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在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214/GLN20140214072_c.pdf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4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其附註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515/GLN20140515030_c.pdf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7頁)。

上述財務資料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ds-wellness.com/>)。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如下:

借貸

- (a) 來自港建財務有限公司的借貸約61,000,000港元,該筆借貸為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七年償還;及

- (b) 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Dr. Lo Shing Kei的借貸約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融資租賃

- (a)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797,000港元，當中約773,000港元為計息，而約24,000港元為不計息，而所有融資租賃由所收購的租賃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a) 本金額約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及
- (b) 本金額約7,000,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筆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原告人（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指稱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本票、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條所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轉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及於公開 發售完成前 千港元	加： 來自公開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及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 千港元
基於以每股發售股份3港元 認購價的19,061,000股 發售股份	(218)	25,000	24,782	54,000	78,782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65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1.3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21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New Cove Limited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

該調整指轉換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等於本金額及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為零值)。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港元將予發行19,06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扣除有關開支約3,183,000港元。
4.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24,782,000港元除以38,12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8,122,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2,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
5.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782,000港元除以57,18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57,183,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2,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之19,061,000股新股份。
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賴詠諾先生及陳淑儀女士就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
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2. 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列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30頁至31頁的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30至3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編製過程之中，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就此作出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亦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發售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經進行或該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文件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此等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38,122,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812,200.00
<u>19,061,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906,100.00</u>
<u>57,183,000股</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5,718,3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New Cove權利以初次轉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15,000,000股新股份（待進一步調整，如需要）。除New Cove持有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 的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27,500,000	52,500,000	137.72%
New Cov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7,500,000	52,500,000	137.7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6	6,561,000	6,561,096	17.2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	6,561,000	6,561,096	17.21%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 的權益總額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	6,561,000	6,561,096	17.2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	6,561,000	6,561,096	17.2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	6,561,000	6,561,096	17.21%
李月華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	6,561,000	6,561,096	17.21%
王小飛	實益擁有人	2,304,000	—	2,304,000	6.04%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New Cove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New Cove為2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兌換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被視為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了根據New Cove承諾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外，New Cove被視為於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於該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包銷6,561,000股發售股份。除了由包銷商持有之96股股份外，包銷商被視為於6,561,0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ingston Capital」)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 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Active Dynamic」) 持有金利豐金融42.53%權益。李月華女士持有Active Dynamic 100%權益。因此，李月華女士、Active Dynamic、金利豐金融、Kingston Capital及Galaxy被視為於6,561,0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 (包括就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朱健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譚比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譚比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譚比利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李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委任函，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李先生獲本集團委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李先生有權就該等職位收取薪酬。因此，根據該委任函，彼無權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固定或可變薪酬。

根據謝祖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委任函，謝祖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謝祖耀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i)於有關期間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擔保。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呈交備案。本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

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法院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花都區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868,001.50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共人民幣2,865,507.9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1,369,098.68元），即合共人民幣4,234,606.58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493.6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304.00元），即合共人民幣2,797.60元；
-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00元；
及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故此本公司會就溢盈所提出的申索盡力辯護到底，亦可能會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懷疑偽冒簽名一事。基於以上所列之理由，董事認為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

務表現及營運狀況有重大影響。兩項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花都區法院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裁決。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擬任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買方(定義見下文，作為貸款人)及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提供一筆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期限為兩年；
- (iii) 買方(定義見下文)、陳淑儀女士及創康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陳淑儀女士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彼等之間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之擁有權、管理及營運之安排；
- (iv)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亦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 (v) 買方(定義見下文)及賣方(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延長購股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最後完成日期；
- (v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80,000,000港元，並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viii) 買方(定義見下文)及賣方(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 (ix)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60,000,000港元，前提是本公司須進一步向高富民提供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票，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註明抬頭人名稱為高富民；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進一步延長協議，以確定賣方(定義見下文)與買方(定義見下文)一致同意將條款文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x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延長協議，以確定賣方(定義見下文)與買方(定義見下文)一致同意將條款文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x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i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賴詠諾先生及陳淑儀女士(「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條款文件，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延長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正式購股協議所補充，當中載列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x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EDS A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澳門協議」)，作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兩年。澳門協議附帶若干先決條件：(i) 已獲得「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同意EDS Distribution將獨家經銷權伸延至澳門或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ii) EDS Asia已經向澳門零售商提供所有必要所需文件以及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並獲澳門零售商核實認可；及(iii) 澳門零售商於接獲並信納上文(i)

及(ii)項所指所有文件及同意後七天內發出信納通知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xv)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v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xv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xvi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xix) 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New Cove Limited發行認購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xx)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亦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xxi) 第二份和解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xxii) 轉讓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xxiii) 和解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 (xxiv) 延遲還款協議 (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 (xxv) 終止契據 (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 (xxvi)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xxvii)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xxviii)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xxix)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xxx)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xxxii)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xxxiii)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xxiv)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xxxv)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
- (xxxvi)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最高20,000,000港元年利率12%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9. 董事簡介

于鎮華先生 (「于先生」)

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亦為授權代表、監察主任、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于先生於融資行業具備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及傳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其後，于先生曾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約兩年，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展自營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投資界經驗豐富，熟悉證券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企業融資、物業投資、企業重組、資產收回及清盤活動。彼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出任一證券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出任一期貨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曾歷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原於香港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除牌。于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聯夢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任於聯夢之所有職務。

王尚忠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曾於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公司工作逾10年及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初期間，王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000703）之董事及總裁。

李燦華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隨後獲委任為王小飛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

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健宏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監察以及公司秘書工作。

譚比利先生 (「譚先生」)

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兩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

亦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謝祖耀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會計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任職。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鎮華先生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委員會主席)
譚比利先生
謝祖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委員會主席)
于鎮華先生
謝祖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委員會主席)
于鎮華先生
譚比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蘇敏兒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于鎮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代號	8176
網址	www.eds-wellness.com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為蘇敏兒女士（「蘇女士」）。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于鎮華先生。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New Cove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 (vi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viii) 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x) 本章程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1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v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viii) 章程文件。